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佩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2,8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余佩容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200,000元					200,000元
2	利息	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9日	(36/365)	6%	1,184元
合計							201,184元